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17-2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境外子公司振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振华”）、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振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合计1,316,649,3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7年9月5日，中交集团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香港”）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部分标的股份的受让主体。

2017年9月26日，中国交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交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67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交建将其持有的公司552,686,146股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交集团；同意香港振华、澳门振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49,677,500股、14,285,700股B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交香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52,686,14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9%）；中国交建

直接持有公司712,951,703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4%）；中交香港直接持有公司763,963,200股B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